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4年度訴字第3245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　許明玲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　兆益地產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簡秀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業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4,811元。惟查，上訴人於民國108年1月29日具狀聲明請求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，並就廢棄部分，命被上訴人連帶給付上訴人3,587,241元，及自104年6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暨每月44,357元，乃就其敗訴部分提起全部上訴。而查，關於上訴人聲明請求被上訴人每月連帶給付44,357元部分，因本件起訴時之訴訟標的價額逾1,500,000元，乃得上訴第三審之案件，參酌司法院訂頒之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2點規定，第一、二、三審民事審判辦案期限分別為1年4月、2年、1年，縱不計入裁判送達、上訴、分案等期間，歷經三審至少需時4年4月，上訴人就此如獲勝訴可得受之利益為2,306,564元【計算式：44,357元x 52月＝2,306,564元】，與上訴人另聲明請求被上訴人連帶給付3,587,241元部分（至該部分之法定遲延利息，因屬附帶請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併算其金額）加計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,893,805元（計算式：2,306,564元＋3,587,241元＝5,893,805元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9,115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第二審裁判費，尚欠34,30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及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賴秋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
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國焜